

应用型高等教育“十二五”经管类规划教材



报检与报关实务

李 贺 李海君 姚 雷 主编

Inspection & Customs



- ▶ 内容全面
- ▶ 突出实务
- ▶ 理念新颖
- ▶ 贴近实际
- ▶ 强调应用
- ▶ 富有特色

013049818

应用型高等教育“十二五”经管类规划教材

F752.5
40



报检与报关实务

李 贺 李海君 姚 雷 主编

Inspection & Customs



- ▶ 内容全面
- ▶ 理念新颖
- ▶ 强调应用
- ▶ 突出实务
- ▶ 贴近实际
- ▶ 富有特色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F752.5
4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与报关实务/李贺,李海君,姚雷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5

(应用型高等教育“十二五”经管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1589-7/F·1589

I. ①报… II. ①李…②李…③姚…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R185.3②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3972 号

- 责任编辑 汝 涛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责任校对 王从远 胡 芸

BAOJIAN YU BAOGUAN SHIWU

报 检 与 报 关 实 务

李贺 李海君 姚雷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印刷装订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2 印张 563 千字
印数:0001—4000 定价:39.00 元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浪潮的日益高涨、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深入,2011年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为3.6万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二。中国与世界各国之间的经贸往来日益密切,中国对外贸易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深化,各行各业对外贸易往来更加频繁,更多的企业和部门直接参与了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在国际贸易业务环境中,报检与报关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包括许多环节和工作步骤,是进出口业务中必不可少的一项任务。我国自2000年1月1日起建立新的检验检疫货物通关制度,实行“先报检、后报关”的通关模式;凡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实施检验检疫,海关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通关单》验放,所有进出境的货物、运输工具、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

为了进一步适应新形势下进出口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高技能国际贸易专业人才,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学、实践和科研工作的双师型教师,根据报检、报关的法律和惯例并结合我国的外贸实践编写了这本实用型教材。

本教材出发点立足于提高学生整体素质和学生综合职业技能,特别是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在认真总结本课程教学的基础上,力求阐述报检与报关实务的基本理论、法律、法规及操作流程,重点对报检、报关的基本实操过程作详细的介绍,突出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为主线的高职高专及应用型本科教育的特色,注重实用性与知识性并重,可操作性强,结构严谨。通过大量的案例鉴赏、同步思考和实操演练等,体现了教材内容和形式的创新。

本教材由李贺、李海君、姚雷主编。其中,李贺编写项目三、项目四、项目五、项目六、项目七、项目八、项目九、项目十、项目十一、项目十二,并撰写了前言;姚雷编写项目一、项目二;李海君编写项目十三。本教材最后由李贺总纂并定稿。

本教材适用于国际经济与贸易、报关与国际货运、物流、商务英语、国际航运业务管理、国际贸易实务等经济管理类、财经类专业方向的高职高专及应用型本科院校,同时也适用于已从事或有志于从事国际商务的人员,对参加报检员和报关员资格证书考试的人员来说是一本必不可少的宝典。

为方便教师教学,本教材还配有免费的教学指南、电子课件、习题参考答案,同时提供了报检、报关业务中常用的电子单据。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教材、著作、法律、法规,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本教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改进完善,同时感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及汝涛编辑的大力支持,我们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13年4月

大 连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上篇 报检实务

| | |
|-----------------------------------|-----------|
| 项目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 3 |
| 任务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 3 |
| 任务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作用和目的 | 6 |
| 任务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内容、程序、流程 | 7 |
| 基础训练 | 14 |
| 实操演练 | 15 |
| 项目二 报检单位与报检员 | 17 |
| 任务一 报检单位 | 17 |
| 任务二 报检员 | 24 |
| 基础训练 | 29 |
| 实操演练 | 31 |
| 项目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基础 | 33 |
| 任务一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概述 | 34 |
| 任务二 更改、撤销、重新报检、复验 | 40 |
| 任务三 鉴定业务、免验商品的报检 | 42 |
| 任务四 电子检验检疫、直通放行、出入境检验检疫计/收费 | 45 |
| 基础训练 | 49 |
| 实操演练 | 51 |
| 项目四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特殊要求 | 52 |
| 任务一 入境货物报检 | 52 |
| 任务二 出境货物报检 | 68 |
| 任务三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伴侣动物检验检疫 | 81 |
| 任务四 出入境快件和邮寄物检验检疫 | 83 |
| 任务五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集装箱检验检疫 | 86 |
| 任务六 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出入境货物报检单 | 91 |



| | |
|--------------------------------------|------------|
| 基础训练 | 100 |
| 实操演练 | 101 |
| 项目五 进出口商品及生产企业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 104 |
| 任务一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 | 105 |
| 任务二 进境旧机电产品检验登记备案 | 108 |
| 任务三 进出口电池产品检验登记备案 | 110 |
| 任务四 进口涂料检验登记备案 | 111 |
| 任务五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 | 113 |
| 任务六 强制性产品认证 | 115 |
| 任务七 进境废物原料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及国内收货人登记 | 119 |
| 任务八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的分类管理 | 122 |
| 任务九 出口危险品生产企业的登记 | 124 |
| 任务十 出入境快件运营单位的核准及管理 | 125 |
| 任务十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及管理 | 126 |
| 任务十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 | 128 |
| 任务十三 查封、扣押 | 129 |
| 基础训练 | 130 |
| 实操演练 | 133 |

下篇 报关实务

| | |
|----------------------------|------------|
| 项目六 报关与海关管理 | 137 |
| 任务一 报关 | 137 |
| 任务二 海关 | 139 |
| 任务三 报关单位 | 145 |
| 任务四 报关员 | 154 |
| 基础训练 | 158 |
| 实操演练 | 160 |
| 项目七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 161 |
| 任务一 对外贸易管制 | 161 |
| 任务二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 162 |
| 任务三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 167 |
| 任务四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措施 | 170 |
| 基础训练 | 181 |
| 实操演练 | 182 |



| | |
|-----------------------------------|-----|
| 项目八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 184 |
| 任务一 海关监管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 184 |
| 任务二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 186 |
| 任务三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 187 |
| 基础训练 | 193 |
| 实操演练 | 195 |
| | |
| 项目九 保税货物通关制度 | 196 |
| 任务一 保税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概述 | 196 |
| 任务二 保税加工货物通关制度概述 | 200 |
| 任务三 保税物流货物通关制度概述 | 219 |
| 基础训练 | 236 |
| 实操演练 | 238 |
| | |
| 项目十 特殊进出境货物通关制度 | 240 |
| 任务一 减免税货物报关 | 240 |
| 任务二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 | 245 |
| 任务三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报关 | 252 |
| 任务四 货样、广告品报关 | 254 |
| 任务五 租赁、无代价抵偿、出料加工、进出境快件货物报关 | 255 |
| 任务六 溢卸货物、误卸货物及进出境修理货物的相关规定 | 260 |
| 任务七 退运、退关、放弃及超期未报关货物的相关规定 | 262 |
| 基础训练 | 266 |
| 实操演练 | 268 |
| | |
| 项目十一 进出口商品归类 | 269 |
| 任务一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 270 |
| 任务二 归类总规则 | 272 |
| 基础训练 | 276 |
| 实操演练 | 276 |
| | |
| 项目十二 进出口税费 | 278 |
| 任务一 进出口税费概述 | 279 |
| 任务二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283 |
| 任务三 进口货物原产地与适用税率 | 292 |
| 任务四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 297 |
| 任务五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缴纳、退还、追征与补征 | 305 |



| | |
|----------------------------|-----|
| 基础训练 | 310 |
| 实操演练 | 311 |
| | |
| 项目十三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 313 |
| 任务一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 313 |
| 任务二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内容和要求 | 315 |
| 实操演练 | 338 |
| | |
| 参考文献 | 342 |

上篇



报检实务



|项目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学习,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熟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目的和任务;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和作用、工作内容、程序及流程。

项目引例:

近日,国家质检总局通报了2012年3月入境食品、化妆品不合格信息,涉及产品332批次。其中,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进口的冻猪前腿、后腿及肉块被检出莱克多巴胺;深圳宸品贸易有限公司从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统一活力宝典养身黑谷粉大肠菌群超标;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进口的多批次染发膏因未提供所需证书,最后做销毁处理;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进口的一批次倩碧香氛产品因货证不符被销毁。以上不合格产品均已在入境时做了退运、销毁等处理,未进入国内市场销售。

出入境检验检疫在国家涉外经济贸易中的地位十分重要,直接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并直接关系到人类生命和动植物的健康及国际生态环境。全国人大先后制定的《商检法》、《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机构制定的法规和实施条例,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内容、程序、执法机构职能、权限和法律责任。

学习内容:

任务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

1348年,意大利政府在威尼斯港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卫生检疫站,以防止鼠疫等传染病传入国内。法国政府于1660年制定法规以防止小麦秆锈病传入,并于1664年制定了150余种商品的品质规格,首创了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监管制度。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

(一)萌芽

从人类社会进入原始社会末期开始,自发的原始检验检疫行为已经开始萌芽。随着贸易



发展的需求和社会分工的细化,出现了为贸易双方开展数量和质量品评的职业,这种职业在我国一般被称为牙人,在西方被称为经纪人。

隋唐时期,朝廷在边境地区设立交市监,管理对外贸易,在交市监下设有专门为买卖双方牵线说合及检验鉴定货物数量和质量的专业人员——互市郎。“牙人”一词最早出现在东汉,隋代开始出现由牙人组成的半官方组织——牙行。唐代,我国在广州设立市舶使一职,管理海外贸易。宋代,中央政府设立榷易院,主管全国的对外贸易。元代在市舶司内设舶牙人,海外船舶到岸后必须首先由舶牙人对船舶和货物进行检验与鉴定,并发给“公验”后方可开展贸易。明代市舶司成为专管“朝贡贸易”的机构,在市舶司内设立牙行。清代,市舶司的关税和打击走私的职责开始由海关担任,另一部分贸易管理职能则由新兴的牙行组织——十三行代替。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

清朝同治三年(1864年)由英商劳合社的保险代理人上海仁记洋行代办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的机构。1929年,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这是中国第一个由国家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机构。1932年底,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并颁布实施了《实业部商品检验法》。这是由我国中央政府颁布实施的首部专业商品检验法,也是我国完全按照当时通行的国际贸易规则制定的商品检验法规。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了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全国商品检验工作,并在各地设立商检局。1952年,中央贸易部分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在外贸部内设立商品检验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加强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管理。1959年,周恩来总理针对进出口商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强调对外贸易必须“重合同、守信用、重质先于重量”。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外经贸部管理。1989年2月21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商检局发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新《商检法》于2002年10月1日起实施。新修订的《商检法实施条例》也于2005年8月10日经国务院审核通过,于同年12月1日正式实施。

(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1903年,清政府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了铁路兽医检疫处,对来自沙皇俄国的各种肉类食品进行检疫,这是中国最早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1922年在天津成立农工部毛革肉类检查所,这是中国官方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机构。1928年,国民政府工商部制定《农产物检查所检查农作物规则》、《农产物检查所检验病虫害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这是中国官方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法规。

1949年建立了由中央贸易部领导的商品检验机构,1952年明确由外贸部商检总局负责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1982年,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代表国家行使对外动植物检疫性质管理职权,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成立,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改为由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1982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以国家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宗旨、意义、范围、程序、方法及检疫处理和相应的法律责任。1991



年10月30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动植物检疫法》),取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条例》,这是国家正式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的合法性和执法程序。《动植物检疫法》于1992年4月1日起施行。1995年,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更名为国家动植物检疫局。1996年12月2日,国务院批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并于199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四)卫生检疫

1873年,由于印度、泰国、马来半岛等地流行霍乱并向海外传播,西方帝国主义列强为了巩固和扩大在华利益,在其控制下的上海、厦门海关设立卫生检疫机构,订立了相应的检疫章程,并任命一些当时外国掌控下的海关官员为卫生官员,开始登轮检疫,这是中国国境卫生检疫的雏形。历经数年的努力,国民政府在上海建立了全国海港检疫总管理处,自1930年7月1日起由外国人掌控的上海海港检疫机构交回中国政府管理。1930年,各地卫生检疫机构从海关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部门,隶属国民政府内务部卫生署领导。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卫生署先后从海关收回天津、上海、秦皇岛、广州等检疫所,并成立大连、台湾检疫总所。1947年底,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设立了中苏联合化验室,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检验检疫机构。

1957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由毛泽东主席亲自签发,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卫生检疫法规,从此卫生检疫工作有了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依据。1958年,卫生部根据该条例的授权,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简称《卫生检疫法》),于1987年5月1日起实施,同时废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条例》。为了提高《卫生检疫法》的可操作性,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于1989年3月6日发布并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1992年各地卫生检疫所更名为卫生检疫局,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从此,卫生检疫工作迈进了快速发展的良性轨道。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

1998年3月,全国人大第九届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将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际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被形象地称为“三检合一”,主管全国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工作,其职责更加明确,法律地位更加清晰,机构和人员更加精简、高效。

2001年4月10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AQSIQ),为国务院正部级直属机构,对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同时,成立国际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分别统一管理全国质量认证、认可和标准化工作。国家质检总局成立后,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体制及其业务不变。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组织机构分别为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出入境检验检疫分支机构三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分支机构由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领导,向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国家质检总局领导,向国家质检总局负责。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将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1年4月10日正式成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设立的现行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主管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体制不变,仍管理所辖地区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任务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作用和目的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一)国家以法律形式从根本上确定了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及其实施条例,从根本上奠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

(二)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四部法律的行政执法机构,确立了它在法律上的执法主体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上述四部关于检验检疫的法律,分别作出了明确规定,国务院成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部门和出入境卫生检疫部门,作为授权执行有关法律和主管该方面的主管机关,确立了它们在法律上的行政执法主体。为强调执法的集中统一和一致对外,国务院批准检验检疫部门实行垂直领导体制。

(三)我国相对完善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体系,是检验检疫机构依法施检的执法基础

迄今为止,我国已加入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和亚太地区植物保护委员会(APPPC)等,并与世界上20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检验检疫协定,为我国的检验检疫与国际法规标准相一致创造了条件。

(四)我国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具有完备的监管程序,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

自2000年1月1日起,我国实行“先报检、再报关”的新通关模式,对于列入《法检商品目录》的出入境货物,未经检验检疫并未取得有效检验检疫证单无法通关节境。通过与海关配合,检验检疫部门实施强制性报检签证程序、强制性安全卫生检测技术标准、强制性抽样检查程序等监督机制,保证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通过对进口货物的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强制规定,促使出口国的检验检疫机构行使检验检疫职责,履行义务。对合同规定凭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交货结算和对外索赔的,没有证书无法装船结汇和对外索赔,起到了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督与制约作用。

同步思考 1-1

报检与报关有什么区别与联系?

| | |
|----|---|
| 区别 | 1. 管理机构不同:报检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报关是海关 2. 目的不同:报检是确定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安全、卫生、病虫害情况;报关是进出境手续 3. 时间不同:报检、报验手续先于报关手续 |
| 联系 | 报检获得的商检证书是报关的前提,就一般情形而言,报检手续的办理要先于报关手续 |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和目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国家主权的体现；二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三是保证中国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保障；四是对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促进农畜产品的对外贸易和保护人体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五是保护我国人民健康的重要屏障。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目的包括以下方面：

(1)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

(2)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其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进行检疫和监督管理，防止病菌、害虫等传入或传出，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以及人类健康和国际生态环境。

(3)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及可能传播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国境卫生检疫和口岸卫生监督，防止传染病的传播，保护人类健康。

(4)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SPS)、《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TBT)，建立有关制度，在保护我国人民的健康和国家安全及我国动植物生命和健康的同时，采取有效的措施打破国外技术壁垒。

任务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内容、程序、流程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内容

(一)法定检验检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统称“法定检验检疫对象”)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等检验检疫业务。这被称为法定检验检疫，又被称为强制性检验检疫。

2012年版的《目录》共涉及《协调制度》20类，编码5 403个，其中实施进境检验检疫和监管的H.S.编码4 380个，实施出境检验检疫和监管的H.S.编码4 702个，海关和检验检疫联合监管的H.S.编码3个。《目录》由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及备注、计量单位、海关监管条件和检验检疫类别五栏组成。“商品编码”在原八位H.S.编码的基础上以末位补零的方式补足10位码，所有H.S.编码第九位前的小数点，一律取消。“商品名称及备注”结合《海关进出口税则》的“货品名称”与“子目注释”，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对应。实施检验检疫项目的检验检疫类别代码，如表1-1所示。

表 1-1 《目录》中商品检验检疫类别代码

| 条 件 | 代 码 | 分 类 |
|--------|-----|-------------|
| 海关监管条件 | A | 实施进境检验检疫 |
| | B | 实施出境检验检疫 |
| | D | 海关与检验检疫联合监管 |



续表

| 条 件 | 代 码 | 分 类 |
|--------|-----|---------------|
| 检验检疫类别 | M | 进口商品检验 |
| | N | 出口商品检验 |
| | P | 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 |
| | Q | 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 |
| | R |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
| | S | 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
| | L | 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
| | V | 进境卫生检疫 |
| | W | 出境卫生检疫 |

《目录》中有一项比较特殊的商品:成套设备。由于成套设备很难与商品编码一一对应,因而被列入在《目录》的最后一项,其“海关监管条件”是“A”,“检验检疫类别”是“M”。这表示,进口的成套设备是属于法定检验检疫的,应实施“进口商品检验”。在实际进出口业务中,由于运输方面的限制,一套设备往往会以零配件或散件的方式分别包装或者分批进口,因此,设备进口时申请人往往会将一套设备分成多项进行申报,也不论其中的每一项的商品编码是否在《目录》内。成套设备都是属于法定检验检疫的,因此进口成套设备的货主或代理人应主动按有关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

列入《目录》内的商品,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实施检验,目的是判定其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中的强制性要求。判定的方式采取合格评定,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及各项的组合。

除了《目录》中所列的商品,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还规定了一些出入境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货物,如废旧物品(包括旧机电产品)、需要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货物、须做标识查验的出口纺织品、援外物资等,无论是否在《目录》内,均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实施检验检疫。

检验检疫机构对必须经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有关规定可实施抽查检验。检验检疫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检验检疫标志或者封识。

(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是指进出境检验检疫机构依《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下列动植物及其相关检疫物实施检疫和监督管理的行为,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动、植物检疫处理对象及其监管措施

| 监管措施 | 处理对象 |
|---------|-------------------------------|
| 实施动植物检疫 | 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 | 装载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 |



续表

| 监管措施 | 处理对象 |
|---------------------------|------------------------------------|
| 实施动植物检疫 |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 |
| | 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 |
| |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贸易合同约定的货物 |
| 做退回或销毁处理 | 国家列名的禁止进境物 |
| 实施检验许可制度、在签订合同或协议之前办理检疫审批 | 进境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 |
| 口岸现场检疫、消毒处理 | 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 |
| 检疫监管 | 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检验检疫机构对其生产、加工、存放 |
| | 过境(含转运)运输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 |
| | 进境携带、邮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四) 卫生检疫与处理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医学检查和卫生检疫,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或者出境检疫证,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卫生检疫与措施

| 措施 | 检疫对象 |
|---------------------|---|
| 签发出入境检疫证,允许出入境 | 未染有检疫传染病的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 |
| 实施隔离留验 | 患有鼠疫、霍乱、黄热病的出入境人员 |
| 阻止其入境 | 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的外国人 |
| 视情况分别采取留验、发就诊方便卡等措施 | 患有监测传染病的出入境人员 |
| 实施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 | 患有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疑似传染病的入境人员 |
| 实施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 | 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发现传染病媒介的出入境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国境口岸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包括:监督和指导对啮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因素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 进口废物原料、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

对国家允许作为原料进口的废物、旧机电产品和涉及国家安全、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健康的旧机电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制度。实施装运前检验,可防止境外有害废物或不符合我国有关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等技术规范性要求的旧机电进入国内,从而有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有效保护环境。

进口废物原料要首先取得由国家环保总局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进口单位与境外